

施監督、管理、檢（調）查、取締等業務，而取得或製作監督、管理、檢（調）查、取締對象之相關資料，其公開或提供將對實施目的造成困難或妨害者。.....。六、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。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原處分機關於 106 年 3 月 3 日閱卷結果僅提供已遮蔽函文，訴願人續提閱卷書，惟原處分機關 106 年 3 月 23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631235000 號函之說明第 3 點表示

否准；又臺北市立○○中學（下稱○○國中） 104 年 2 月 26 日北市懷中教字第 10430108200 號函說明第 2 點所載「係依家長意見指定家長會長及專家學者組成調查小組」亦為捏造事實，原處分機關不應胡亂以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為不當藉口，故意限制訴願人權益。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本件訴願人於 106 年 3 月 7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閱覽系爭資料，經原處分機關援引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6 款規定予以否准，有訴願人 106 年 3 月 7 日閱卷申請書影

本附卷可稽，是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僅提供已遮蔽系爭資料，其續提閱卷申請書，原處分之說明第 3 點表示否准，及○○國中函捏造事實，原處分機關不應故意限制云云。按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，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；及政府機關為實施監督、管理、檢（調）查、取締等業務，而取得或製作監督、管理、檢（調）查、取締對象之相關資料，其公開或提供將對實施目的造成困難或妨害者，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，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、第 4 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閱覽之系爭資

料，係原處分機關為調查○○國中是否有管教不當情事，基於本府教育主管機關實施監督、管理，而命○○國中說明之復函，該復函內容乃○○國中向原處分機關就調查不當管教情事所為之意見說明，如予公開或提供，業經原處分機關審認有礙其最後決定之作成易滋困擾，且與公益無涉，自得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；本件訴願人申請閱覽系爭資料，既有如前開說明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閱覽之情形，原處分機關前已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，採資訊分離原則就系爭資料中涉及應限制公開部分，以載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6 款規定之紙張予以遮蔽後，於 106 年 3 月 3 日交付

訴願

人在案。又原處分機關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6 款規定，否准訴願人

106 年 3 月 7 日申請閱覽系爭資料，其中引用第 6 款規定部分，雖有未合，惟原處分業以
10

6 年 4 月 18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633207000 號函所附訴願答辯書載以：「.... ..理由
.....

六、卷查本案.....（三）經查訴願人希調閱之 2 件公文書.....係基於本局為監督○
○國中之行政作為而為之意思決定前之準備作業.....爰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
項第 3 款之規定予以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.....。」等語，補充原處分否准訴願人申
請閱覽之其他法令依據。是本件業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資料為其意思決定前之準備作
業，且與公益無涉，並無違誤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否准本件訴願
人申請閱覽系爭資料之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復按訴願法第 76 條規定：「訴願人或參加人對受理訴願機關於訴願程序進行中所為之程
序上處置不服者，應併同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。」查本件訴願人於 106 年 4 月 24 日向本
府申請閱覽原處分機關 106 年 4 月 18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633207000 號函所附答辯書之附件
6

，經本府依訴願法第 51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106 年 5 月 4 日府訴三字第 10600070110 號函
否准

申請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5 月 8 日提出訴願書；經核本府 106 年 5 月 4 日府訴三字第
106

00070110 號函係本府辦理訴願案件審議決定前之程序中處置，依訴願法第 76 條規定，訴
願人不服該訴願程序中所為決定或處置，僅得於對訴願決定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，不得
單獨為之，併予敘明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公出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盛 子 龍

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2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